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网络租赁需求

1. 投标人资格条件

（一）一般资格条件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特定资格条件

1.国有基础电信运营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,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；

2.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、信息资质（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）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。

3.在信合联服网站办理诚信注册备案。

（企业备案信息有效期为一年，到期后需进行年度审核。网址：http://www.xhlfzx.com.cn/，地址：市政府2号楼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信用服务窗口，联系电话：0990-6223850）

1. 联合体投标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

1. 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招标项目名称、预算、服务期限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采购预算（万元） | 服务期限 | 备注 |
| 1 | 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网络租赁 | 36万元 | 1年 |  |

（二）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

1.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电路两端连接双方机房的光纤接入工程，并提供两端传输设备（含光口，电口）。网络宽带不低于100M

2.乙方应保证甲方租用电路在租用期内24小时畅通无阻和正常使用,且乙方负责专线电路及设备的日常维护，提供的专线电路传输质量应符合信息产业部有关标准或规定。重要电路出现故障时，乙方需在1小时内解决，并提供故障原因及解决方案。一般电路故障需在12小时内解决。

3.每月出现有6小时以上的故障并影响了甲方通信时（乙方计划中断除外）如经核实确定，故障确实发生在乙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，则需根据事情的严重程度扣除乙方的相关租赁费用。

4.乙方如需中断线路进行维护或变动时，应提前2天通知甲方，取得甲方同意后，方可进行实施。

1. 服务地点

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。

1.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按照每季度或每半年以此进行考核，支付费用以实际使用的数量为准。

1. 需求单位联系电话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